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4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编制相关专项报告，并确保专项报告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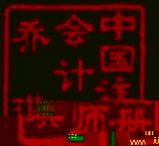
三、工作受限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656 号”《关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2025 年 6 月 5 日，向宁波市鄞州区德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

募集资金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

后

实际

募集资金

净额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其中

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一、上半年业绩增长的原因

1. 营业收入增长

2. 净利润增长

3. 毛利率提升

4. 费用率下降

5.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6. 投资收益增加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8. 其他收益增加

9. 营业外收入增加

10. 营业外支出减少

11. 所得税费用减少

12.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13.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4. 其他权益工具变动

15. 其他

16. 其他

17. 其他

18. 其他

19. 其他

20. 其他

21. 其他

22. 其他

23. 其他

24. 其他

25. 其他

26. 其他

27. 其他

28. 其他

29. 其他

30. 其他

31. 其他

32. 其他

33. 其他

34. 其他

35. 其他

36. 其他

37. 其他

38. 其他

39. 其他

40. 其他

41. 其他

42. 其他

43. 其他

44. 其他

45. 其他

46. 其他

47. 其他

48. 其他

49. 其他

50. 其他

51. 其他

52. 其他

53. 其他

54. 其他

55. 其他

56. 其他

57. 其他

58. 其他

59. 其他

60. 其他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公司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二

三

2017

2017

四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2017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业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无此事项。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事序号:0001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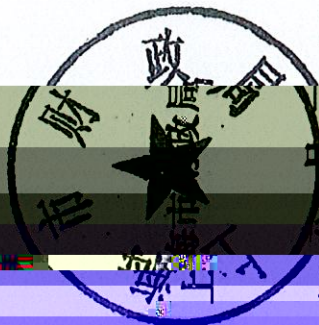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